

什么是大使命？

司布尔 (R. C. Sproul) / 著

蔡璐 / 译

目录

第一章——福音是什么？

第二章——什么是传福音？

第三章——让会众行动起来

第四章——系统化的传福音

第五章——教会宣教的圣经基础

第六章——寻找失丧的人

第一章

福音是什么？

公元前490年的马拉松战役是波希战争和西方社会历史的转折点。这场战役的对阵双方是波斯帝国大流士一世的军队和希腊军队。波斯帝国在地中海一带疆界的平稳扩张有一百五十多年之久，在此前征服希腊的战役中，大流士一世还从未吃过败仗。希腊军队在马拉松战役击败了不可一世的波斯军队，由此开启此后两百年古希腊文明对世界的影响，也象征着玛代波斯帝国从此衰落。

这是一场极其重要的战役，然而远在家乡的国民还不能在战争结束后就立刻知道战役的结果。他们通常需要焦急地等待能让他们知道发生了什么的讯息。但是在今日，我们不需要等很久就可以知道一些重大事件的最新报道。在我们现今生活的社会里，新闻传播非常迅速。通过先进高端的科技就可以使全球正在发生的事件眨眼间被大众所知晓。古时候却不是这样。一场事关国家历史进程的重要战役也许发生在两千多英里之外，所以想要知道战况如何当然需要时间。

古时候，军队指派一些擅长奔跑的人来作信使传递战役的结果。在本国的居民会指派守望员留意观察是否有信使的踪迹。据说，守望者可以从传递信使的跑步姿势来判断他带来的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

马拉松战役对后世有持续影响的遗产之一就是它促成了马拉松赛跑这项运动。这个传奇事件便是信使带着雅典胜利的喜讯奔跑回雅典城，在到达后立刻因为力气衰竭而死。因为他带来的是好消息，他倾注全部的力气以致达到他的极限，为的是要让人们都为此一同欢呼喜悦。

使徒保罗在写给罗马人的书信中也提到这样的作为：“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马书 10:15）我们可以想像那守望的人看到信使的脚飞跑进城门带来好消息的情境。这是动人的一幕。人们都会在看到他时为胜利扬声欢呼。希腊人用一个词来描述这样的消息：euangelion，意思是好消息，也就是gospel，福音。

Gospel这个词来自古英语godspell，意思是“好故事”或“好信息”。

Godspell翻译成拉丁文是evangelium，这是源自希腊语euangelion。

这个希腊词由前缀eu-和词根angelion组成。前缀eu-在英语中十分常见，通常指“好”的事物。就拿euphemism（委婉语）这个词作例：一个牙医要钻牙洞的时候大概会对人这样说：“

这可能会引起不适”，而不会用

“这会让你很疼”这样的句子。牙医用较温和的词汇让那些听着不好受的话更顺耳。陈述时用一些更好的词汇来替代事情本身的样子，这就是委婉语euphemism的含义了。同样，在葬礼上，牧师起立并讲一些有关死者的好话时，我们称之为eulogy（颂词），就是“好词汇”的意思。

词根angelion的意思是message（信息），由此我们得到angel（天使）和messenger（信差）这些词。当前缀eu-和词根angelion组合在一起，我们就得到euangelion这个词，译为“好消息”。一开始，euangelion是直接译为任何好的报告——尤其是在军事战争或者政治运动中。但是在新约圣经中，euangelion有了一个新的含义。耶稣的事工是由公开宣告好消息给他的子民开始的，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天国的福音。耶稣用比喻通过许多不同方式宣告事物全新的状态，他说“上帝的国像这样”或“上帝的国像那样。”

当我们读到使徒书信部分，我们看到euangelion或者gospel的使用有了些变化。在耶稣的降生、死亡和复活的个人事工之后，新约作者不再传讲天国的福音，而是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使徒性的传道集中在耶稣个人及其工作上。这就是euangelion在新约圣经结尾的含义：它是有关耶稣基督的信息和宣告，包括他是谁和他做了什么。

在《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我们读到这样的福音：

七日的头一日，黎明的时候，那些妇女带着所预备的香料来到坟墓前，看见石头已经从坟墓滚开了，她们就进去，只是不见主耶稣的身体。正在猜疑之间，忽然有两个人站在旁边，衣服放光。妇女们惊怕，将脸伏地。那两个人就对她们说：“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当纪念他还在加利利的时候，怎样告诉你们，说：‘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她们就想起主耶稣的话来。便从坟墓那里回去，把这一切事告诉十一个使徒和其余的人。（路加福音 24:1-9）

想像一下那十一个门徒听到从坟墓那里跑回来的妇女兴奋地对他们说“耶稣不在那里，他已经复活了”的神情吧。这个信息可不是什么随便的好消息。这也不是谁赢了哪场战役或者哪位政治英雄赢得竞选的消息。这是从古至今带给世界的最伟大的信息。这个消息的公布彻底改变了一切。实际上，如果这个信息是真实的，它也必定改变一切。你不可能听到这个消息之后还不以为然。如果人们明白这是真实的，他们的生命就从此再也不同了。这也就是为什么人们常常敌对福音的宣讲。

明白福音的重要性的钥节是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第1节中指明的：“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上帝的福音。”（罗马书1:1）当保罗传讲上帝的福音时，他并不是说这个消息是关于上帝的，而是说这个消息是属于上帝的。换句话说

，他是在讲这传给我们的福音是来自于上帝。上帝宣告耶稣是弥赛亚并将他从死里复活。耶稣基督的降生、受死、复活、升天和再来，就是我们所说福音宣讲中要强调的福音要旨（kerygma），是上帝向这个世界传讲的。所以，传福音的任务仅仅是向这个世界重复上帝自己首先陈明的信息。这样看，上帝就是最初的信使。

这个消息的本质是什么呢？在十九世纪的一段时期里，人们开始怀疑圣经的可靠性，怀疑圣经经文中许多有关超自然事件的真实性，像是神迹奇事这类。作为回应，有些人将基督教教义削减成为耶稣基督核心教导中的道德准则，声称重要的不是耶稣超自然的身份或是他的权柄，而是耶稣教导的影响力和相关性。根据这个解释，福音的真意是与耶稣基督对人际关系的教导有关，因为他教导人与人之间应对彼此如何相处。这一观点被称为“社会福音”。社会福音让教会有了新的使命，就是去参与社会公义，关怀患病的、软弱的、垂死的和受欺压的。

但是，如果我们从新约的角度为福音下定义，那么这就不仅仅是社会福音这么简单了。新约圣经中的福音首先是关于基督和通过他的降生、受死、复活、升天所成就的信息。这里并不是说教会不应当关心社会伦理和社会公义，而是说，如果耶稣基督的福音是真实的，所带来的社会影响将是难以估量的。实际上，因为有这样的福音，教会必须对那些破碎的人和受伤害的人给予关怀，但是我们绝不可以拿人类的社会关注代替耶稣基督的福音。我们对社会的关注源自于福音，却不取代福音本身。

从本质上讲，福音是宣告耶稣他亲自的道成肉身显明上帝的国历史上的突破性的进展。新约圣经的好消息始于这个国度本身，并终于这个国度的君王。

第二章

什么是传福音？

马丁·路德曾说过：“每一个基督徒对他的邻居都应该像基督一样。”他是指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死在十字架上为邻舍赎罪吗？不是的。他是在说，基督对于我们不信的邻舍是不可见的。我们的邻舍看不到十字架、空坟墓、或者是变像显圣的耶稣。他们既看不到耶稣升天时的荣耀，也看不到耶稣坐在父上帝的右边。他们所能看到的就只有你和我——通过你我，他们理当看到基督。

我们与基督联结和基督通过我们与他人联结的图景对我总是意味着一些什么。我归信基督教是因为一个人告诉了我有关基督的事。即使我不记得他说了些什么，但是我看到基督在他身上的力量。当我看到那种力量，无论是什么，我知道我也想拥有它（当然，那时候我还不了解是什么力量）。他是一位对基督有忠心的见证人。

成为基督的见证人是什么意思？什么是传福音？两者一样吗？“传福音”（evangelism）这个词很显然与“福音”不无关系。

福音就是好消息。用最简单的话来说，传福音是宣讲福音或者使福音为人所知。

《马太福音》中的大使命（The Great Commission）是教会伟大的福音事工之一，其内容如下：

十一个门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稣约定的山上。他们见了耶稣就拜他，然而还有人疑惑。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28:16-20）

要注意耶稣讲这项使命前首先向他的门徒宣告，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他了。促使教会参与传福音这项使命的力量来自于基督的权柄，因为他命令教会参与各样事工。

最近这些年有些对传福音是否是教会合理事工的讨论，然而对我来说教会需要思考传福音是否合理真是难以置信，因为教会有从上帝和教会之主而来的权柄性的命令的授权。

为什么这成为争议的话题？艾米尔·布伦纳（Emil Brunner）在他讲论基督的著作《中保》（The Mediator）中给予了一个答案。布伦纳猛烈抨击了当代教会，比如他说到十九世纪自由主义的问题不是有关次要教义的讨论，实际上

问题的核心是人的不信（unbelief），而且我们需要认识到我们的确生活在这样一个充满了不信的时代。不仅教会外如此，教会内也是一样。当这种强烈的不信观念存在时，教会的异象、热心、激情和委身于传福音都会趋向减弱。谁会激情昂扬地去劝人相信一些他们连自己都不相信的东西呢？

但是，如果把每个有关传福音的合理性的讨论都集中于不信就有点过于简单了。不信诚然是一个因素，但是还有其他因素。在很多社会圈子里，传福音使人联想到高压强迫政策、强留人与之对话、毫无情感的沟通方式等等，这使传福音有了坏名声。对于另一些人，传福音意味着那种高强度的兜售宣传方式，几乎是要恐吓人或者操控人去跟着销售者想要得到的方式来回应，但这并不是圣经教导我们的传福音。

圣经教导我们，传福音是将福音传讲到全世界。这项任务仍是教会使命的中心。但是注意《马太福音》中的记载，耶稣不是只对宣讲简单的信息而感兴趣，他更超越这一点，说到：“使…作我的门徒。”

“门徒”（disciple）的希腊语（*mathe σ tes*）含义是一个学生。教会的使命是去从事教导和以教理教训人的工作，使人成为基督的门徒不仅包括劝人去委身在基督里，还包括使人扎根和稳固在整本圣经的教导中。但是训练门徒、传福音和教导等等这些还有重叠的地方，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使徒行传》开篇第一章来看教会被授予的命令。

当耶稣准备升到天上的时候，他聚集他的门徒在身边。在这最后耶稣以人的形象在地上对话的机会，他的门徒提了这样一个问题：“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使徒行传1:6）他们是在问，他就是那个从起初就盼望着来到世间的弥赛亚吗？耶稣没有贬损他们说：“要我跟你们说多少次，我不是来复兴以色列国的？”不是的，耶稣说的话非常有助于理解教会的使命：

“父凭着自己的权柄所定的时候、日期，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使徒行传1:7-8）

耶稣告诉他的门徒，首先，有一些事情是在天父手中的，不需要他们插手过问；因为没有什么可以阻拦天父的计划，所以他们实在不需要为此担心。但同时耶稣也给予他们一条诫命：“你们要作我的见证。”通常，人们用作见证（to witness）和传福音（evangelize）两个动词互相使用，好像这两个词是同义词。虽然这两个词关系密切、不可分割，但是这两个词在新约圣经中的意义却不相同。在新约圣经中，作见证是一个普通性的词，它包含多种将福音传播出去的方式——而其中一个方式就是传福音。

所以，所有传福音都是在作见证，但不是所有作见证都是传

福音。传福音是作见证的一种特殊方式。从新约圣经看，为什么作见证就是将注意力集中在什么上。“作见证”（witness）的希腊语是martyria，由此我们得出英文中“殉道者”（martyr）这个词。新约的信徒明白其中一种方式就是通过为此牺牲性命，以此将注意力集中到基督的真理，为其作见证，从而使不可见的上帝的国可见化。他们向他们不信的邻舍将看不见的事实显明出来。

耶稣就要离开升天，到父上帝的右边，接受他荣耀的冠冕。正如他所宣讲的，他将要被加冕为那个国度的君王。但是我们看不到上帝的国，它是肉眼不可见的。你不可能抬头望着天，然后看见耶稣坐在宝座上。一些人尝试将上帝的国直接属灵化：“这是在人心里面的。”不，上帝的国是一个客观事实，不是一个主观感受，但它的确是不可见的。所以，教会的任务是什么呢？将不可见的上帝的国可见化。这是作见证的本质。

作见证意味着你向人们展示他们所看不见的东西。根据圣经，有许多方式来作见证。每逢我们举行圣餐礼的时候，我们正是在以肉眼可见的方式显明主的死并直到他再来。耶稣也讲论到另一种作见证的方式：“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翰福音 13:35）基督徒彼此间的联结是在为主基督作见证，而这是人们可以看见的。当我们喂饱饥饿的人、为赤身露体的人穿上衣服、探望在监狱中的人时，我们在为基督的怜悯作见证。基督徒不需要使人归信基督，也一样能为基督是谁作见证。

因为每个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的，所以从一定程度来说，为基督的国作见证是上帝所赋予每一个人的责任。按照上帝的形象被造是在向世间万物表明上帝的属性。但是自从人类堕落以后，上帝的形象在人里面变得暗晦不明。我们没有将上帝的圣洁向这个堕落的世界投射和反映出来。

另一方面，传福音确实是宣讲福音，无论是口头或是笔述，诚然都是语言的表达。传福音是宣讲基督的位格和他的工作的信息——他是谁，和他为你我这样的罪人做了什么。

这也意味着传福音不是什么。传福音不是让你的生活活出一个榜样，不是与人建立关系，不是作个人见证，也不是邀请人去教会。这些事也许是好的、有帮助的，但是这些不是传福音。这些或许是为传福音打下基础，或许会让其他人与我们认同，或者让别人对我们为什么这样生活而感兴趣。但是这些都不是传福音，因为它们不是在宣讲福音（proclaim the gospel）。这些或许会讲到一些关于基督的事，但是他们没有宣讲基督的位格和他的工作。

当考虑我们自己在作见证和传福音的角色时，我们需要注意的是，我们不只是在作福音预工和派定其他人去传福音，我们也不只是作一个无声无息的见证人。我们需要保证教会在实现传福音的命令，也就是确实地传讲耶稣基督的位格和工作，这才是上帝赋予

能力的信息。通过这个消息，上帝选用愚拙的道理来拯救这个世界。正如使徒保罗形容，这本是“使人得救的上帝的大能。”（罗马书 1:16）

然而，并不是每个基督徒都被呼召为传道人。在新约中，我们看到教会被定义为多元化的共同体。圣灵赐恩赐给基督身体中的每位肢体。在教会中的每个人都有从圣灵来的恩赐去完成一些工作来为基督作见证。这些人有教师，有传福音的，有行政管理的，还有其他许多基督在他教会中所设立的职分。每一个人无论他们有何种恩赐，都必须自愿承认自己的信仰但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要像新约里认为的传道者一样，专心专注于基督福音的传讲。

读到这里，也许有些人会因传讲信仰十分困难而松了口气（译者加：所以这样的工作还是交给有恩赐的人吧）。但是要记住这一点：每个基督徒都必须愿意口里承认基督，不然他们仍离上帝的国很远。同样的，每个基督徒的责任是要完成传福音的任务。难道都是教师吗？不是的，但是完成教导是你作为基督身体中的肢体的责任。难道每个人都是宣教士吗？不是的，但是开展宣教工作是你的责任。所以，我们在教会的整个使命中都有一定责任。

没有什么像传福音那样更令人激动人心的了。我不是传道人，而是教师。这对我和对其他知道我恩赐和呼召的人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当我刚成为基督徒的时候，我首先志愿成为一个传道人，上帝说“不”。接着，我想成为一名宣教士，上帝又说了“不”。我

并不想成为一名作教导的人，不过我差不多一对一地跟近一千个人谈论耶稣基督却鲜有一人回应福音。某种程度上我仍有心想成为传道人，而且我关心传道人，但是这不是我的恩赐。

我们知道唯有圣灵可以改变人心，但是能够被上帝使用去传福音给人——

这世上还有什么比这更大的特权吗？即使那个把我领到基督面前的人犯了一级谋杀罪，或者他不恰当的行为毁谤了基督徒团体，又或者他否认了我们的友谊，我仍会永远感恩他开口教导我基督。当我想到他的时候，我会再次想起那段经文：“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第三章

让会众行动起来

去以色列参观新旧约里的地理遗址时，以色列的现状十分吸引我。当然，这个国家成为争议地区已经有好几十年了。我们看见穿着平民衣服的人在街上走，肩膀上却扛着枪。男人穿着泳衣在沙滩上，身上却背着冲锋枪。经过罗兰高地时，一路上都有指示牌警告到地上到处都是地雷。我们还看到许多其他军事活动。这一切看起来是都是那么不协调：生活每天仍在有规律地践行，但是总是有种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军事冲突的威胁。

最有意思的是，以色列这样一个小小的国家不得不为可能发生的军事冲突时刻做好准备，而且这个国家完全进入这样一种军事准备的状态。从高中毕业之后，以色列的每个男人都需要服军役三年。每个毕了业的女人都要服军役两年。服军役结束后，他们仍要参加每年一次、每次一个月的后备训练，直到五十一岁。从此可以感受到一点：每一个公民从始至终都是军队的一份子。

在以色列，军事准备是常态。新约也表示对教会类似的期待

。虽然不是刀剑式的军事准备，然而圣经中描绘的情景和耶稣所讲教会的使命，这些仍旧是从军事世界中借鉴的。一个军队的准备程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而且现今教会确实有足够数量的军队。我们拥有相当多的培训机会，而我们缺乏的是那种聚集一起行动的能力——我们的能动力。

人们通常认为，践行教会使命的最好方式是聘请一个讲师或神职人员，让他们来参与争战。但是，你有听说过哪支部队是仅靠将军一个人取得战斗胜利的呢？若想让一支军队取胜，它必须拥有一群技术娴熟、受过训练、能动力强的基础成员。这在上帝的国里也是一样，而且在征战中，我们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而是与执政的、掌权的、属灵气的恶魔争战。（以弗所书 6:12）

有一些十分重要的圣经经文讲到使普通会众行动起来，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可以在出埃及记中寻得。事情的因由是摩西的岳父叶忒罗来访开始的：

第二天，摩西坐着审判百姓，百姓从早到晚都站在摩西的左右。摩西的岳父看见他向百姓所做的一切事，就说：“你向百姓做的是什么事呢？你为什么独自坐着，众百姓从早到晚都站在你的左右呢？”摩西对岳父说：“这是因百姓到我这里来求问上帝。他们有事的时候就到我这里来，我便在双方之间施行审判；我又叫他们知道上帝的律例和法度。”（出埃及记 18:13-16）

叶忒罗看到摩西整天服事百姓，他边挠头边说：“摩西，你在做什么呢？”当摩西想岳父解释他领导和审判百姓这不可或缺的角色时，我们在文字间隐约察觉到一点点摩西的骄傲，或者至少一种工作办得很好的成就感。

叶忒罗没有恭喜摩西，而是教导他：

摩西的岳父说：“你这做的不好。你和这些百姓必都疲惫；因为这事太重，你独自一人办理不了。（出埃及记 18:17-18）

请注意，叶忒罗并不是来跟摩西说他担心他自不量力，承担超过他能胜任的事情，而且这样不会有好的结果。相反，叶忒罗很肯定地说：这些大小事务一定会让摩西和百姓疲惫不堪。如果有人认为自己可以处理上帝给予的所有事务，对这个人、或是想得到帮助的人来说，都不会有任何好处。简单地说，这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然后，叶忒罗给摩西一个解决办法：

现在你要听我的话。我为你出个主意，愿上帝与你同在。你要替百姓到上帝面前，将案件奏告上帝；又要将律例和法度教训他们，指示他们当行的道，当做的事；并要从百姓中拣选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上帝、诚实无妄、恨不义之财的人，派他们作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管理百姓，叫他们随时审判百姓，大

事都要呈到你这里，小事他们自己可以审判。这样，你就轻省些，他们也可以同当此任。你若这样行，上帝也这样吩咐你，你就能受得住，这百姓也都平平安安归回他们的住处。”（出埃及记 18:19-23）

上帝通过叶忒罗感动摩西去实施一个深思熟虑的有组织的架构，就像军事组织一样，能提供清晰的职责架构和高度的灵活性以面对各样情形。叶忒罗敦促摩西去寻找敬畏上帝、爱慕公义的人，派他们做人民的审判官。这些审判官会判断小型的案件，然后不能解决的事情再呈现给摩西。通过这种方式，众人就能共同担当这个担子。

我们有时会对组织架构不予考虑，因为觉得这是世俗化的人才会去做的事。我们想有的是有那种圣灵随时自发产生的自由。有时，人们对谨慎的计划、策略、组织存在轻微的不信任感——但是上帝亲自设立这种组织的存在。每个人在其中都接受服事，每个人也在其中接受监督，教会运作的每个层面都被覆盖到。

在《民数记》中，摩西最终采取实施了这个组织架构。在第十一章，百姓抱怨他们没有肉吃。在旷野中，那里没有食物，有的仅仅是给他们的牧群吃的灌木草丛。那里没有庄稼，也没有牲畜给他们吃。每日维系他们生活的，就是从天而降、奇迹般的供应——吗哪，这是上帝所赐给他们的。早上、中午、晚上他们吃的都是吗哪。如果你想深夜吃些零食，那也是吗哪。

所以，人们开始回望渴求那段在埃及为奴的日子。他们忘记了那时他们从督工那里所受的苦待，还有法老逼迫他们做砖却不给草的经历。他们只记得过去是段有韭菜、蒜、黄瓜、和葱吃的美好时光——他们准备好拿他们的救恩换一个黄瓜了。

摩西已经到了忍耐的极限，他向上帝申诉到，管理这一群抱怨的百姓的责任实在太重了。在他的困苦中，摩西祷告说：“你既然这样待我，如果我在你面前蒙恩，求你把我杀了，免得我看见自己的苦楚。”（民数记 11:15）

于是，上帝承诺会给百姓肉吃，但是肉会多到让他们吃到厌恶的地步。

你们不止吃一天、两天、五天、十天、二十天，要吃一个整月，甚至肉从你们鼻孔里喷出来，使你们厌恶了，因为你们厌弃住在你们中间的耶和华。”（民数记 11:19-20）

上帝还告诉摩西，让他招聚长老七十人，一同分担管理这百姓的重担。然后，我们读到：

耶和华在云中降临，对摩西说话，把降与他身上的灵分赐那七十个长老。灵停在他们身上的时候，他们就受感说话，以后却没有再说。但有两个人仍在营里，一个名叫伊利达，一个名叫米达。

灵停在他们身上，他们就在营里说预言。（民数记 11:25-26）

看到这些人说预言，约书亚插话到：“请我主摩西禁止他们。”（民数记 11:28）百姓已经习惯只有摩西才被上帝的圣灵膏抹。当在摩西以外的其他人也能彰显上帝的能力时，这在百姓看起来就像是一场叛乱。

摩西在这里对约书亚说的话十分重要。他说：“你是为我的缘故嫉妒人吗？惟愿耶和华的百姓都受感说话，愿耶和華把他的灵降在他们身上。”（民数记 11:29）

摩西看到，不再是一个领导者带领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而是七十一个。他的祷告是希望有一天，上帝的子民全都是先知，在某个时刻上帝会倾倒他的圣灵给所有的人。

先知约珥的时候，我们看到摩西的祷告成为了一个预言。约珥说上帝宣告：“以后，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老年人要做异梦，少年人要见异象。”

（约珥书 2:28）

在五旬节的时候，约珥的预言已经实现，圣灵已经倾倒在教会中。（参见 使徒行传 2:14-

21）圣灵不再仅限于少数被拣选的人，圣灵现在属于并内住在所有信徒中。

新约圣经描述的教会是一个由圣灵所带动的组织。新约中对教会的教导是，每一个在基督里的信徒都是由上帝的圣灵所驱使和激励，为争战做好准备——

也就是成为上帝所给他的教会使命的一部分。将教会看为一个仅由神职人员来完成事工的组织恰恰错过了整个重点。教会牧师的首要工作是装备圣徒，就是那些坐在教会长椅上的普通会众。教会的使命属于上帝的子民，他们被圣灵所赐各样的恩赐来执行教会的使命

。

第四章

系统化的传福音

许多基督徒终其一生都没有成为上帝使用、令人归主的器皿和管道。我的呼召并不是成为一个传道者，但是看到一个人归向基督是我经历过最有意义的事工。

有一次，我被一间教会聘用为专攻神学的牧师，这意味着，我的职责是教导。他们还在我的工作描述中加上了“福音的传道者”。我告诉他们，我对福音传道一无所知。所以他们就派我去一个专门培训福音传道的研讨会。

带领研讨会的人讲论到如何记忆一个提纲，如何使用关键问题来促进讨论，以及福音传道工作是以怎样一种形式展开的。他所使用的方法背后的观念就是将关注点集中在个人得蒙拯救的终极问题上——

人如何在上帝面前称义？绝大部分人会说他们生活过得还不错，只有少数人会说他们是唯独藉着信心、唯独靠着基督被称义。

像这样的方法的确非常值得推荐。他们很容易学习，而且这些方法使得人容易讨论基督教，不过需要留心的是，一个人不能只是简简单单读计划好的说辞，而是要与另一个人建立真正的连结。

归根究底，传福音是少些关于一个人使用的方法，多些关于这个人宣讲的福音信息。请记住，传福音是福音的宣讲——即讲出故事，宣告消息。有些人担忧他们由于知道的不够多，所以无法传福音。我会这样告诉他们：“你知道什么就讲什么。”将真理的护卫交给辩道家，而将福音的简单信息传递出去。任何人只要有能力说出三个或四个简单的道理就可以成为一个有效的传道者。此时，与福音传道相关的项目和培训就可以提供帮助。

《使徒行传》告诉我是第一个基督徒殉道者司提反的故事。在第七章，他被石头打死，一场大逼迫由此开始，但是之后我们读到：

从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有虔诚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为他捶胸大哭。扫罗却残害教会，进各人的家，拉着男女下在监里。那些分散的人往各处去传道。（使徒行传 8:1-4）

基督教会是如何从十二个人到进而成为一个大的团体，之后成为一个国家，进而成为一整个帝国，并最终成为影响西方文明最重要的文化势力？秘密就在最后一节经文：“那些分散的人往各处

去传道。”

到底都是哪些人分散到各处去呢？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地。正是那些教会中的普通信众促成了这初代教会庞大的扩张。

我们可以从《使徒行传》中找到这种福音广传的任何形式吗？答案是肯定的——

我们从《使徒行传》第一章读到耶稣给初代教会的使命：“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使徒行传 1:8）这一描述遵从了大使命的形式。

使徒和早期信徒还被委派去做一个特别的宣告。当我们分析《使徒行传》中的福音的传讲时，我们会重复看到神学家所称的“宣讲中强调福音的要旨”（kerygma），或“宣告”这一概念，这是每一篇讲道中都不变的核心信息。这个信息包括基本的事实，即基督的受死、复活和升天。除此之外，我们在新约圣经中发现被我们称为“十二使徒遗训”（didache□）或是“教导”的出现，这补充了基督救赎性工作的初步宣告。

教会的组织结构通常是以这样的形式运作的：基督徒出去传讲福音，人们回应福音，受洗，然后立刻被教导十二使徒遗训中的内容。这与我们学习要理问答或者教会的核心教导有些类似。从创

造到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生平，再到上帝藉着基督耶稣和圣灵所做的工作，这是新信徒较宽泛地学习上帝在世界中的工作的时候。教会不需要等到世界都被犹太教化或是理解所有基督教神学之后，才去呼召这个世界委身基督。

虽然教导至关重要，但通常来说，一个人回应福音之后是他接受教导最好的时候。教育发生在归信之后，我们不能教育人进入上帝的国。所以，新约教会是在行动中的，有活力的，并且是有异象、要走出去的，以一种非常简单的方式呈现福音，然后跟进教导。我称这种方式为“系统化的传福音”。

在我之前的教会，我们为要传福音便开始登门拜访人的住处。当我们作为长老教会的代表的身份出现时，大部分家主的初步回应和猜测是觉得我们为了钱或者为了让他们成为教会成员而来。以前长老会成员拜访他们就是为了这个原因。我们这样说，通常会让他们大吃一惊：“我们不是来向你索一张委愿卡。我们甚至不是来请你加入我们的教会。我们来是要和你讲论基督。”

这个方式是系统性的、行动性的、有计划的。有时，这看起来很机械化，令人提不起兴趣。但是我们去了一周又一周，一直坚持了一年半。我们会先以教会的形式出去，然后组成团队再去。在任何人脚踏进那个社区之前，我们会有团体性的祷告，跪拜，为每一个进入这个社区的人祷告。他们知道在这项事工中，教会在背后支持他们。最终，我们遇见并向许多人解释福音。如果我们使用的

是不怎么系统的方式，我们估计是不可能接触到这么多人的。

第五章

教会宣教的圣经基础

上世纪60年代，一些神学家相信他们在新约中看到圣父和圣子之间的某种关系的紧张和冲突。在他们眼中，圣父被描绘为一个易怒的神明，对世界只有愤怒；圣父通过惩罚整个人类世界来施行公义的审判。另一方面，圣子被刻画为一个更强大的灵，满有怜悯和爱，来到历史当中，为要劝圣父饶了一些邪恶的人的性命，并让圣父拯救那些基督为之付出生命代价的人。

然而，圣经并不支持这一观点。即使是粗略读过圣经也可发现，圣经表明，耶稣知道他的使命和呼召是去完成圣父的旨意。他的或吃或喝也是为完成圣父的旨意。因为圣父的差遣，耶稣才来到世间。施行救赎、彰显对世界的关怀和爱是圣父的旨意。所以，圣父采取行动，差遣他独一的儿子。若要换其他方式思考，怎么都会破坏教会自身宣教的使命。

宣教的圣经基础始于圣父为我们的救赎差遣圣子的工作。几乎任何一个地方教会都会为宣教工作计划一部分的预算。绝大部分

的基督徒对宣教的含义有一定的理解，但是对宣教使命的基础不一定很清楚。

什么是宣教，什么又是教会宣教这一使命的核心基础？宣教（mission）这个词本身来自于拉丁语动词missio，意思就是“差遣”。所以，从字面意思来说，宣教与差遣有关。圣经中，动词“差遣”被反复地使用，而且使用方式多样。但可以肯定的是，教会的生命和基督徒的经历某种程度上都是出自上帝自己的权威性的和行动性的差遣。

教会的宣教使命是上帝设立、圣化、授权教会的。圣经最出名的一个篇章这样描述这一使命：“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

3:16）许多人知道这节经文，但是有多少人知道这段经文的下一节呢？“因为上帝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约翰福音

3:17）《约翰福音》第三章16节清楚地表明这一神圣的救赎体现在圣父差遣他的儿子进入世界中。这个意图是正面的，而不是负面的；圣父差遣圣子不是为了审判，而是为了救赎。《约翰福音》第三章34节更多阐明了这一使命：“上帝所差来的，就说上帝的话；因为上帝赐圣灵给他，是没有限量的。”

谁是上帝差遣的那位呢？就是耶稣基督，而且他被差遣传讲上帝的话，圣灵也无限地赐给他。

耶稣在他大祭司式的祷告中讲论上帝的话和他被圣父差遣的事：“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他们也领受了，又确实知道，我是从你出来的，并且信你差了我来。”（约翰福音 17:8）当他继续为他的门徒祷告时，他说：“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约翰福音 17:18）这里我们看到教会宣教使命的基础：上帝差遣基督，基督差遣教会。宣教这一使命的圣经基础是上帝在其神圣权威下说出的圣言，这是基督的授权的使命。

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世俗文化盛行的时代，许多教会机构无视世界宣教使命的整体观念。有些人声称世界宣教活动已经结束了。支持这一观点的理由是宣教命不仅不必要，而且对世界有着难以约束的摧毁性的势力。这一指控是说世界宣教已经变成帝国侵略的手段，同时也变为工业发展国家剥削发展中国家的工具。这其中还有社会因素。文明化成为腐败的因素，侵蚀单纯的当地人，因为他们本可以在没有西方社会产生的问题下生活地更好、更和平，这些麻烦不可避免是由宣教士带来的。

当然，这纯粹是无稽之谈，而且没有证据支持。现代宣教事工提供有价值的医学、教育、农业资源，以及宣讲福音的重要工作。不幸的是，宣教士在禾场上的人数持续减少，因为教会很大程度都不再相信通过传福音到地极来实现基督的使命是必须的。

但是，上帝的宣教使命仍是一个差遣性的项目。上帝在迦勒底人的地对亚伯兰说话，并差遣他到新的土地，预言在那里他将成为一个伟大国家的父亲。上帝来到米甸旷野中，他差遣摩西，带这样的信息到法老那里：“让我的子民离开。”上帝差遣他的儿女离开埃及进入应许之地。当他们不遵守上帝与他们所立的约，上帝差遣先知警告他们。当这些都不能使他们回转的时候，上帝差遣了他的儿子。

使徒这个词的含义是“一个被差遣的人。”

在新约时代，使徒是一个带有权柄、奉差他来者的名传道的人。在新约中，第一个使徒是基督他自己，他被圣父差遣。然后，圣父和圣子差遣圣灵。再后，圣灵倾倒在教会中，教会被差遣去完成基督在全世界的事工——去每个语言、每个国家、每个族群传道。

在《罗马书》第十章，保罗列举了一系列的问题直接讲到我们的责任。在确认“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之后（罗马书 10:13），保罗继续问到：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马书 10:14-15）

如果不相信基督，没有人会呼求基督拯救他们。保罗将重心

放在教会的挑战和使命上：差遣，人们进而会听到基督，听到后，或许会因相信而得救。

宣教这一使命何时结束？就在它最终实现、基督的命令完成的时候。如果有人教会中起立说教会宣教已经结束了，那就尽力抵挡他吧，因为这人无非是在主张对上帝教会的背叛。差遣人到全世界去完成大使命是教会的职责。这就是教会宣教的含义。

第六章

寻找丧失的人

当我们还住在宾州的时候，有一天我们的狗跑离了家。因为我很爱我的小狗，所以我没有在家等着或者吹口哨，而是走出家门，开着车去寻找我走丢的狗。我不得不围着利格尼尔学习中心（Ligonier Valley Study Center）的外围寻找它，而这个学习中心坐落在遥远的山林里。这里可不像平时市郊的房子那样，你可以从窗户望出去看到你对门的邻居。这里许多的房子占地从十英亩、五十英亩、甚至一百英亩的都有。因为房子都是彼此分隔开来的，所以我们并不知道每个住在街上的人。

在这个地方住的有两种人：一种人是把这当做暑期度假的地方，因为他们非常富有；另一种是被称作“阿巴拉契亚山脉的人”，他们非常贫穷，却和非常富有的人做邻舍。我在寻找我的小狗时，我开始走向那些我从来没有去过的车道和街巷。于是我从我家的车道开出来，右转到街上，开出不到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转入一条我差不多无数次经过的一条车道。

我完全没有料到那条车道的尽头是这样一番景象。我简直没有办法相信我所看见的。我仿佛走到了另一个世纪或是进入了另一个世界——

一个悲惨贫穷的世界。我看到那里的人缺衣少食，没有足够安置的地方，而且他们很显然没有工作，仅仅是能存活而已。我对他们的存在一无所知，然而他们就住在离我家不到两千英尺的地方。我在这儿已经住了八、九年了，完全不知道他们就住在街的对面。

面对在我们周围痛苦无助的灵魂，我们很容易选择自我逃避，像什么也没有发生一样，虽然这不是有意或恶意为之，但是我们仍对这些挣扎不管不顾。可以，这不是耶稣的道路。耶稣寻找那些经受痛苦的人，他寻找那些失丧的人，这也正是拯救他们的第一步。

耶稣因此得到这样一个名声，就是他总是与那些被认为是社会弃儿的人在一起。诸如贱民、不受欢迎的人、犹太文化中不讨人喜爱的人等等，他们都聚集在耶稣周围。法利赛人和文士很不喜悦——

他们相当于现在的政要和神职人员。他们接受的传统是教导救恩是从“隔离”（segregation）而来的，就是远离任何在罪中的人是确保你自己得救的方式。从那些罪人中分离出来是他们的实用哲学，然而耶稣的到来却藐视这个传统，公然与那些当时文化中的贱民一起交流。

也是在这样的交往中的一次，法利赛人开始抱怨耶稣的同伴。作为回应，耶稣讲了一系列的比喻，其中第一个是这样的：

“你们中间谁有一百只羊失去一只，不把这九十九只撇在旷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找着了，就欢欢喜喜地扛在肩上，回到家里，就请朋友邻舍来，对他们说：‘我失去的羊已经找着了，你们和我一同欢喜吧！’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路加福音 15:4-7 和合本）

这个叫作“迷羊的比喻”。现今，有些人完全否认这种迷失的概念，他们不相信人会迷失。有些人是普救论者，相信所有人都自动上天堂，称义不是靠信心或行为，而是仅仅靠死亡就能达到，因为没有人是真的走失的。还有一些人会认为，那些迷失的人最终会找回自己的路，我们不需要管他们，只需要给他们足够的时间就行了。

然而，如果没有人丧失，或者他们可以靠自己找回正路，那么耶稣的事工就是在浪费时间，基督的赎罪也毫无意义。这种论断就像在耶稣整个使命上蒙了一层阴影。

耶稣定义他的使命时这样说到：“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加福音

19:10) 他没有只是说来拯救丧失的人，而是寻找和拯救他们。这也意味着，丧失的人被拯救之前，必须先被寻找到。

正是为要寻找丧失的人，使得这项使命有了意义。不过，我们很容易陷入自我欺骗，觉得好像没有人是失落的，于是乎不去寻找丧失的人，不关心丧失之人的需要，就比如，我们不离开平常的生活轨道去了解那些在世界上正在饥饿的人的处境。当我们不得不面对这些境况的时候，我们的良知被刺痛，然后才会付诸行动，但是我们仍不会主动去关心世上的疾苦，因为我们自己的困苦就已经够多了，不需要再额外给自己增加愁苦。

当我还是孩子的时候，医生给家庭打电话询问近况、到家里来拜访仍是常见的事情。医生每天都会开车来到社区，拜访儿童、老人，或者任何生了病的人。如今，如果你生病了，医生是不会主动来找你的，而是你要主动去找医生。很不幸的是，现在教会也这样做，向外挂出招牌，邀请人来教会。

耶稣却不是这样，他没有一个建筑物，坐在门后等着人们进来看他。耶稣的事工是“行走的事工”。他专门去到那些有人的地方，这样事工才有意义。基督的使命是寻找痛苦和丧失的人。

耶稣告诉法利赛人的第二个比喻是这样的：

“或是一个妇人有一十块钱，若失落一块，岂不点上灯，打扫

屋子，细细地找，直到找着吗？找着了，就请朋友邻舍来，对他们说：‘我失落的那块钱已经找着了，你们和我一同欢喜吧！’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路加福音 15:8-10 和合本）

或许这是这位妇女唯一一次打扫房子吧。她丢失了一样东西，就算是把整个家翻个遍也要找到她那十块中的一块。她虽然丢了一个硬币，但没有无所谓地说：“没关系，我还剩下九个硬币呢。”她就算是把家翻个底朝天也要找到那个硬币。

你是否也丢失过对你十分宝贵的东西呢？如果是，你或许能够理解那种希望找到的焦急的心情。我记得有一次我住在一个朋友家，他正在荷兰要完成他的博士论文。他离开荷兰之前在他的保险箱里留给我一个钥匙，并说：“如果我有什么急事，我会联系你。我还有一些资金存在这个保险箱里。如果发生什么事，你只要带着那个钥匙去银行，取出保险箱，然后转钱给我就好了。”

七个月过去了，我突然得到了他的紧急消息说他急需要钱。我赶紧在书桌那找钥匙，因为我记得我把它藏在那里。打开抽屉中间那层，往里面一看，钥匙竟然不见了。我毫无头绪，把这个家都翻遍了，就是找不到。我去了银行解释了一通，他们说：“对不起，没有那个钥匙，我们不能让你打开保险箱。”

我把这个情况解释给我课上的学生，我不得不动用整个班的学生来到我家，仔细地寻找了一番。地毯下、冬衣里、抽屉里、窗帘旁……我们几乎把房间的每个角落都搜遍了。

最后，我终于找到了那个钥匙，我跑着跳着，异常快乐兴奋，后来转念一想——我就为找到一个钥匙这么高兴吗？我也为找到我走丢的小狗高兴。当一个失丧的人被寻回时，天上又是怎样的欢喜快乐呢？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

我找到丢失的狗时很兴奋，我找到丢失的钥匙时很兴奋，我找到丢失的钱时也很兴奋。一个失丧的人被寻回，在天上就像摆设宴席一般。我们会去找钥匙、找硬币、找羊群，那么我们为什么不去寻找人呢？

如果你曾经在树林里走丢了的话，你能明白那是怎样一种糟糕的心情：刚开始转弯还容易，但是转弯一个接着一个，忽然发现，曾经的地标都变得很相像，然后就迷失了方向。你完全有可能从开始的认知，到后面连自己都没意识到已经越走越偏。意识到你走丢了很可能让你很恐惧，但更恐怖的是，有人即使走丢了还毫不知情。

我这个想法的构思是从《爱丽丝漫游仙境》（Alice in

Wonderland) 来的。爱丽丝不知道她在走向哪里。她走到一个岔路口却不知道该选哪条路。她十分犹豫，不知道如何做抉择，这时坐在树上的柴郡猫咧着大大的笑容。爱丽丝为柴郡猫的存在感到些许安慰，她问他：“我应该选哪条路？”

柴郡猫回答她：“这得看情况。你要往哪走呢？”

爱丽丝说：“我不知道。”

柴郡猫说：“那往哪走就不重要了。”

现在许多人都是如此。他们不知道自己到底在哪，也不知道他们往哪里走。他们的人生都充满了漫无目的游荡，没有任何计划或意义。走失是一回事，走失却毫不知情是另一回事。当人在这样一种状态中，他们不可避免经历挫折，不知他们身在何处，也不知道怎么到了这个地步。

上帝将寻找人的计划优先对待。在讲述了丢钱和迷失的羊的比喻后，耶稣将他的注意力转向人。浪子的比喻（参路加福音 15:11-32）是一个家喻户晓的故事。需要知道的是，这里的注意点不在浪子，而是在他的父亲和他父亲因看到自己的浪子悔改和回归的喜悦。相离还远的时候，他父亲看见他，就跑去拥抱他，宰了肥牛犊，把戒指戴在他的指手上，以荣耀的袍子遮盖他。他的父亲和他的大

儿子说：“你这个弟兄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第32节）

这个比喻告诉我们上帝是怎样的上帝。他寻找失丧的人，也为赎得一个人而欢喜快乐。

这就是教会的使命。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去寻找失丧的人。我们不是在跟金钱、羊羔，或者小狗、钥匙打交道，我们正是与基督所爱的人打交道，这是耶稣亲自说的。

作者简介

司布尔（R. C. Sproul）博士是利戈尼尔事工（Ligonier Ministries）的创始人兼主席。利戈尼尔是一个基于佛罗里达州奥兰多市（Orlando, FL）的国际基督徒门训事工。司布尔同时是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城（Sanford, FL）圣安德鲁教会（Saint Andrew's Chapel）的主任牧师，宗教改革圣经学院（Reformation Bible College）的校长，以及“桌边谈话”（Tabletalk magazine）杂志的主编。他的教导可在“心意更新”（Renewing Your Mind）每日电台上收听到。

在他卓越的学术生涯中，司布尔博士在多个神学院帮助训练了許多人走向服侍的道路。

他是超过九十本书的作者，包括《神的圣洁》（The Holiness of God），《被神拣选》（Chosen by God），《看不见的手》（The Invisible Hand），《唯独信心》（Faith Alone），《一品天堂》（A Taste of Heaven），《人人都是神学家》（Everyone's a Theologian）《我们认信的真理》（Truth We

Confess），《十字架的真理》（The Truth of the Cross），以及《主祷文》（The Prayer of the Lord）。他也是《宗教改革研习版圣经》（Th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的主编，写作了好几本儿童书籍，包括《一个载着君王的驴子》（The Donkey Who Carried a King）。

司布尔博士与他的妻子维斯塔（Vesta）定居在佛罗里达州的桑福德市（Sanford, FL）。